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羣翔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羣翔、董邕崇及謝承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一同前往熊熊租車行由謝承璋出名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於翌日2時20分許，由謝承璋駕駛上開車輛前往位在新北市○○區○○路0巷0號1樓之選物販賣機店附近，謝承璋在車上把風，由被告及董邕崇前往上開地點，持足以作為兇器之油壓剪破壞選物販賣機台之鎖頭後，竊取零錢箱內現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後，由謝承璋、被告及董邕崇朋分花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係以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尚未經實體上判決確定者為限。如果已經實體上判決確定，即應依同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之判決，而無論知不受理之可言，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17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白白」與「把撲」之成年

01 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
02 帶兇器竊盜及毀損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19日2時30分
03 許，由「白白」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
04 被告、「把撲」，一同前往新北市○○區○○○路0巷0號1
05 樓、由王大尉所管領之選物販賣機店內，以客觀上可作為兇
06 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破壞上開店內之機檯零錢箱鎖頭，並挖
07 撬零錢箱，竊取其內現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得手後
08 旋即一同駕車離開現場等犯罪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265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2
10 年度審簡字第987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並於112年1
11 2月27日確定（下稱前案）等情，有該案判決書、起訴書、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

13 （二）經核本案起訴被告所為竊盜之犯罪事實，與前案之犯罪時
14 間、地點、行為方式均相同，顯見兩案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
15 相同，為自然行為事實相同之同一案件。從而，被告被訴本
16 案犯行，俱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檢察官就被
17 告本案犯行再行起訴，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諭
18 知免訴之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莊孟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